

苗栗律師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本會第四屆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議增訂第二條第十二項後段、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會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刪除第二條第五項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六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

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會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第八項、第十項及增訂第十三項

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十三項

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增訂第二條第三之一項、第十四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會員(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福利措施實施如后：

- 一、會員滿七十歲以上者，且累計入會滿二十年，每年於重陽節致贈新台幣（以下同）賀禮參仟元。
- 二、會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旅遊、在職進修或其他各項活動，其眷屬人數、資格限制、保證金、及詳細補助方式等事項，授權由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會議依個案決定之。
- 三、會員參加國內外旅遊每年補助總額如下：
 - (一)入會滿一年未滿二年補助貳仟元。
 - (二)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補助伍仟元。
 - (三)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捌仟元。
 - (四)入會滿十年以上補助壹萬元。
- 三之一、合計三名以上會員，共同參與非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旅遊者：
 - (一) 每名參與之會員，依前項四款補助資格及補助總額予以補助半數，本項補助每人每年限請領一次。同遊旅程須至少為三天二夜以上，行程有高度重疊，且每日住宿均為同一間旅宿；如為國外旅遊行程，必須同班機出入境。申請補助時需檢附每日至少二個不同景點(景點可以包含餐廳)之全體參與旅遊會員合照照片、住宿及機票等相關憑證。
 - (二) 本項補助範圍，不包括其他公會舉辦之國內外旅遊。
- 四、入會滿六個月以上之會員結婚，致贈賀禮參仟陸佰元，並以一次為限。
- 五、會員子女結婚，致贈賀禮貳仟元。
- 六、會員或其配偶生育者，致贈賀禮參仟元。
- 七、會員亡故者，致贈壹萬伍仟元之奠儀及雙層花籃壹對（價值以貳仟元以內為限）。
- 八、會員之父、母、子、女、配偶亡故者，致贈花籃（價值以參仟元以內為限）或同額奠儀。
- 九、會員因受傷、疾病或意外而住院者，其補助金額為住院一天補助壹千元、住院二天以上補助貳仟元。
- 十、每年補助會員健康檢查費用，健康檢查總費用總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時，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之會員補助貳仟元，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參千元，入會滿十年未滿十五年之會員補助伍仟元，入會滿十五年以上之會員補助陸仟元。會員需檢具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向本會提出申請。
- 十一、會員因重大疾病、重大災害時，其補助金額與詳細補助方式及補助總額，授權

由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會議依個案決定之。

十二、會員申請上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福利時，需於原因事實發生六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若會員遇有前款之情形，而無法提出申請或提出申請有困難時，得於上列期限內由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決議，依個案予以補助。

十三、會員生日當月致贈生日禮券陸佰元。

十四、會員如參與有氧運動(如瑜珈、舞蹈)、體操、游泳、元極舞等有益身體健康之課程，如參與該課程之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同一年度上課次數累積達十次以上者，提出繳費憑證及出席課程證明，每年享有壹千伍佰元補助。

第三條 會員因積欠會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經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會議修訂或補充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訂定本辦法之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增訂之第二條第十二項後段規定，自增訂之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條文，自增訂日之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刪除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第二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十三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增訂第二條第三之一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增訂第二條第十四項，自增訂之日起實施。